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3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瑾瑜

被告 峯碩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計天雄

被告 吳菁菁

計天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997,006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及違約金部分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6日止共41,43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038,442元（計算式：5,997,006元+41,436元=6,038,44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7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

附表一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1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年息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收
1	1,199,400元	2.220%	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113年11月22日止	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2	4,797,606元	2.220%	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113年11月22日止	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5,997,006元				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日數	年利率	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1,199,400元	113年4月23日	113年8月6日	106	2.220%	7,733元
2	利息	4,797,606元	113年4月23日	113年8月6日	106	2.220%	30,931元
3	違約金	1,199,400元	113年5月23日	113年8月6日	76	0.222%	554元
4	違約金	4,797,606元	113年5月23日	113年8月6日	76	0.222%	2,218元
						合計	41,436元